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4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的深化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与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收集与反馈教学信息，特制定《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，并经学校第35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



2024年11月22日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的深化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与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收集与反馈教学信息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员”）是由各班级民主选举或指定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并反馈本班级及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信息，参与教学管理与质量监督工作的学生代表。

第三条 信息员工作应遵循公正、客观、及时、保密的原则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质评中心”），负责信息员的审定、培训、管理与考核，以及教学信息的收集、分析、处理与反馈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设教学信息站，由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任站长，负责本学院教学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及本院信息员的日常管理。

第六条 每个行政班设信息员一名，负责本班教学信息的收

集、整理。

第七条 信息员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收集本班级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设施、教学条件及考试等方面的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收集本班级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（包括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质量的管理等）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，反映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及时向质评中心反馈紧急或重要的教学问题，如师德师风、教师缺勤、教师迟到等问题；

（五）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调研、座谈会等活动，为教学改进提供学生视角的建议；

（六）协助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与教学信息相关的工作。

第三章 信息收集与反馈机制

第八条 信息员在系统开放期间，可随时登录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向质评中心反馈收集到的教学信息，信息应包含教师教学、教学条件、教学管理、学生学习等方面的问题分析、改进建议等内容。

第九条 质评中心建立响应机制，对信息员反馈的问题进行

分类处理，明确责任部门，及时向信息员通报处理结果。

第四章 信息员的选拔、聘任与培训

第十条 信息员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优良，有较强责任心，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能秉公办事，敢于发表意见，敢说真话；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；

（三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；

（四）有较强的观察、综合、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十一条 信息员选拔由辅导员推荐，辅导员根据学生自荐或者班级选举情况，综合学生表现等情况进行推荐，经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报质评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，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。

第十三条 信息员上任前需接受培训，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收集技巧、信息反馈流程、教学管理规定等，以提高其工作能力和责任意识。

第五章 激励与考核

第十四条 每学年对信息员进行考评，对认真履行职责、工

作效果显著的信息员，授予“优秀学生信息员”称号并颁发证书；对工作不负责的信息员，经核实后取消其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质评中心所有。

第十六条 随着教学管理的不断发展和实际情况的变化，本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